

# 保山边境管理支队 2021 年边境管控专职 辅警招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保山边境管理支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边境地区专职辅警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招聘岗位及人员数量

保山边境管理支队此次面向社会公开计划招聘专职辅警 170 名，其中，腾冲方向 70 名（腾冲边境管理大队 55 人，腾冲出入境边境检查站 15 名），龙陵方向 100 名（龙陵边境管理大队及所属的边境检查站和边境派出所）。本次招聘岗位为边境管控专职辅警，聘用人员将分配至腾冲市、龙陵县各边境派出所和边境检查站，协助从事边境地区治安巡逻管控等工作。

## 二、招聘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、拥护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品行端正、作风正派、爱岗敬业；
- 2、年龄范围：18 周岁以上、40 周岁以下；
- 3、女性不超过招聘计划的 10%；
- 4、身体健康，无色盲、无口吃、无文身；
- 5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；
- 6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；

7、自愿从事警务辅助工作，具有吃苦耐劳精神，服从组织安排；

8、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 （二）优先聘用条件

1、优先招聘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和因公牺牲（死亡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；

2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招聘退役士官士兵、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、政法类和警察类院校毕业生，以及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或专门技能的人员；

3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招聘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；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学历高者优先聘用。

5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招聘因公牺牲警务辅助人员的配偶子女。

## 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予聘用

1、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

2、曾被收容教养、收容教育或者有吸毒史的；

3、被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；

4、曾因违反警务辅助人员有关管理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；

5、因犯错误正在接受审查或受处分且处分期未届满的；

- 6、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罚的；
- 7、本人或家庭成员、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- 8、具有严重身体或精神疾病，患有癫痫等间歇性疾病，不宜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；
- 9、现役军人或从事警务辅助人员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；
- 10、与境外人员有姻亲关系的；
- 11、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劳动用工规定不能招聘的；
- 12、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。

### **三、招聘程序**

此次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招聘公告、报名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能测试、政审、体检、岗前培训、公示、聘用等程序进行，进行公平竞争，择优聘用。

#### **（一）报名**

报名时间为：2021年3月17日至3月31日。

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30。

报名地点：隆阳片区符合条件的可自行选择到腾冲或龙陵片区报名点进行报名。

腾冲片区报名点:腾冲边境管理大队(腾冲市华严路腾越派出所旁), 联系人吴警官, 报名咨询电话 0875-2868307;

龙陵片区报名点: 龙陵边境管理大队(龙陵县龙山镇财富中心对面), 联系人袁警官, 报名咨询电话 0878-2868507;

报名方式: 本次招聘方式采取电话预约、本人现场报名(不允许代报), 报考人员可提前向各片区报名点电话预约, 携带 5 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名。参加现场报名时, 须携带 1 寸证件照片 4 张,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(需正反面复印)、户口本(或户籍证明)原件和复印件 1 份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, 优先招聘条件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, 现场填写《报名登记表》1 份、《政治审核表》1 份、报考诚信承诺书 1 份(附表)并认真校对个人报考信息。

## (二) 资格审查

由招聘单位按照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进行审验。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, 如有弄虚作假、违背承诺或隐瞒有关情况的, 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聘用资格。

## (三) 面试

报考人员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即进入面试和笔试, 总分共计 100 分, 面试、笔试各占 50%。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

式，由各报名点在报名和资格审查期间一并实施；笔试由各报名点自行组织，内容包括基本法律知识和时事政治。

#### （四）体能测评

考试合格的应聘人员参加体能测评，体能测评参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》执行，内容含10米\*4往返跑，1000米（女子800米）、纵跳摸高等项目，测评成绩不合格的视为淘汰。

#### （五）政审

由招聘单位对应聘人员进行政审，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察和政审相关要求执行，内容主要包括报考人员的招聘目的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体检

体能测评合格的应聘人员参加体检，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。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承担。

#### （七）岗前培训

招聘单位组织政审和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开展岗前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者才能确定为拟聘用人员。

#### （八）公示

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。

#### **（九）聘用**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聘用，对公示期内群众反映存在问题人员，待问题核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，首次聘用合同期为 1 年。

#### **四、薪酬待遇**

聘用人员工资和“五险”的总额为每人每月 4700 元（含工资 3500 元、五险金额为 1200 元）。

#### **五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报考人员必须确保报名时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。因未如实填写报考信息、伪造报考信息、填写信息有误、信息与报考人员所持证明材料不一致等原因，影响招聘的，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招聘过程中，报考人员应随时保持通讯畅通，因联系方式变更或其他原因，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，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告相关规定。因违反相关规定或个人原因造成报考失误的，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。对违反聘用考试纪律的报考人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#### **六、纪律监督**

招聘工作由纪检部门全程参与监督，违反招聘工作纪律，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核实，严肃处理。

本公告由保山边境管理支队负责解释，

联系电话：2868056。

监督单位：保山边境管理支队纪律检查委员会